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2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承担本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以及锅炉水质检测工作，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核定事业编制36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4名[1正（分院院长1名，副处级）3副（分院副院长3名，正科级）]，内设正科级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气瓶检验部，科级领导职数8名（5正3副）。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计 309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3.7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结余 450 万元。

2023 年支出总计 309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9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合计 1733.78 万元，其中本年拨入 1733.7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3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5.98 万元，项目支出 457.8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5.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5.65 万元（事业运行 670.80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2.9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4 万元），公用经费 0.32 万元（事业运行 0.32 万元）。

2、本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57.8万元，其中用于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支出457.8万元（质量安全监管457.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支出总计3093.78万元，基本支出127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5.65万元（基本工资199.5万元，津贴补贴119万元，绩效工资139.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0.8万元，退休费16.85万元），公用经费0.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2万元）。项目支出457.8万元，其中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日常公用经费457.8万元；经营支出1360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96.76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为101.86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为94.9万元。涵盖“办公设备”、“专用仪器设备”、“纸制品及印刷品”、“其他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采购大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我单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有固定资产6510.12万元，无形资产53.3万元。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253.69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 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1710 万元，经营收入征收计划 91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 年，我院对共计 7 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

（一）涉及“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指标 22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17 项中：数量指标 8 项，包括起重机械定期及监督检验数量、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数量、工业锅炉法定检验数量、电梯监督检验数量、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压力管道监督检测数量、压力容器法定检测数量、水质化验检测数量。质量指标 5 项，包括专业人员考试合格率、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区域覆盖率。时效指标 2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成本指标 2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人员考试成本。

效益指标 3 项中：社会效益指标 1 项，包括有效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 2 项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考试人员满意度。

(二) 涉及“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绩效指标 18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13 项中：数量指标 5 项，包括安全阀检验检测数量、气瓶包括车载气瓶定期检验数量、压力管道委托检验数量、压力容器委托检验编制数量、电梯定期检测数量。质量指标 4 项，包括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房屋车辆及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报告合格率。时效指标 3 项，包括房屋车辆及设备维护维修响应时间、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成本指标 1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效益指标 3 项中：社会效益指标 2 项，包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包括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2 项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包括职工对

场所仪器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

(三) 涉及“定项补助”项目绩效指标 4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3 项中：数量指标 2 项，包括足额保障率、科目调整次数。时效指标 1 项，包括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1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1 项，包括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四) 涉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指标 4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3 项中：数量指标 2 项，包括足额保障率、科目调整次数。时效指标 1 项，包括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1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1 项，包括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五) 涉及“离退休经费”项目绩效指标 4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3 项中：数量指标 2 项，包括足额保障率、科目调整次数。时效指标 1 项，包括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1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1 项，包括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六) 涉及“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绩效指标 4 项，

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2 项中：数量指标 1 项，包括科目调整次数。
质量指标 1 项，包括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效益指标 2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2 项，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运转保障率。

（七）涉及“一般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 4 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 2 项中：数量指标 1 项，包括科目调整次数。
质量指标 1 项，包括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效益指标 2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2 项，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运转保障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3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